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29號

原告 黃詩婷

被告 王鴻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2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3時20分許，因不滿伊在台安藥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任職時對其服務態度不佳，竟使用手機連接網路，以暱稱「要你管喔」，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台安藥局Google評論區，對伊辱稱：「半夜這個不男不女的店員態度太差了吧 好像欠他錢一樣 如果不爽做不要做 一間店有多爛看店員的臉就知道」等語（下稱系爭言語），並張貼伊照片於該文章內（下與發表系爭言語行為合稱系爭行為），足以貶損伊名譽，致伊受有偌大精神上痛苦，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3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公然侮辱罪確定在案，依法應賠償伊精神新臺幣（下同）1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伊發表系爭言語並非侮辱原告，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9頁）

02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有系爭行為。

03 (二)被告因系爭行為業經系爭刑案判決犯公然侮辱罪確定。

04 (三)原告高職畢業，現職藥局主管，月收入42,000元，名下有機  
05 車1部。

06 (四)被告高職畢業，無收入，名下有汽車1部。

07 四、本院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13 告雖辯以前情而否認有侮辱原告（卷第38頁）。然「不男不  
14 女」一詞用於譏諷他人性別不明，衡諸一般社會通念，當屬  
15 貶損他人之負面評價用語，而被告為系爭言語時有正常智識  
16 及健全判斷能力，對於該詞所伴隨侮辱或輕蔑之意，理當無  
17 法諉為不知，且其發表系爭言語動機既為不滿原告服務態度  
18 不佳，可徵其發表系爭言語具有高度針對性，係出於其情緒  
19 性反應所為人身攻擊行為無訛。又被告不爭執曾於該文章內  
20 張貼原告照片，已如上述，此舉足使原告之外觀容貌為公眾  
21 週知，不特定多數見聞者可輕易知悉被告嘲弄怒罵之對象為  
22 原告，益證被告確有藉此表達羞辱原告人格及貶抑原告名譽  
23 之意甚明，故被告否認有侮辱原告之行為，不足採信。

24 (二)復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苦痛  
25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26 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7 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系爭行為而貶損名譽，業經本  
28 院認定如前，則其主張精神受相當痛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9 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上開兩造不爭執學經歷，依其  
30 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暨被告行為態樣除恣意以一  
31 己成見發表系爭言語外，更將原告照片張貼於公開評論區，

01 復於審理時藉詞推諉，所造成損害情狀要與單純言語謾罵情  
02 形迥然有別，益徵原告所受痛苦程度非同一般，是認原告請  
03 求精神慰撫金以4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  
04 予酌減。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06 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000元，及自113年4月29日（附  
07 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2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14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18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19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林麗文